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石亞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石亞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